

<<抗诉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抗诉论>>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9716

10位ISBN编号：7801859715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高检法律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抗诉论>>

前言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追求的永恒主题，学者约瑟夫·儒贝尔曾说：“让我们维护公平，那么我们将会得到更多的自由。

”对权力尤其是司法裁判权监督制约，防止权力腐败，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

在我国宪政体制下，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抗诉制度是我国检察机关依法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制度之一。

从司法实践看，新中国检察机关建立伊始就具有抗诉职能，各级检察机关多年来成功办理了大量刑事、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在抗诉工作实践中不断推动抗诉制度的完善。

但是，全面、系统地梳理、总结抗诉制度，并且进行理论升华的研究文章、专著并不多见，抗诉制度研究也成为诉讼法学研究领域的一个薄弱环节。

而这本《抗诉论》的出版，将成为填补诉讼法学这一研究空白的力作之一。

恒扬同志是一名资深检察官，也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研究的学者型检察官。

我仔细拜读他主编的《抗诉论》书稿后，深感此书立意深远、视角新颖、逻辑严密、论证深入，具体说来有三大特色：理论性强。

本书不是单纯地对刑事抗诉或者民事、行政抗诉某一领域进行研究，而是横跨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领域，对三大诉讼中的抗诉制度进行了全方位的探讨，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理论性。

本书以抗诉制度这一主要体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基本制度为切入点，在厘清抗诉制度的概念、价值和理论基础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回顾了我国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并分别对刑事抗诉、民事抗诉和行政抗诉这三大抗诉制度的理论基础、运行机制、存在问题及其原因和发展完善等，作了深入、细致地分析和系统全面地论述。

对目前理论界和实践中存在的争论，特别是一些基础理论问题作了一些回应，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具有一定的学术参考价值。

实践性强。

脱离实践的理论只能是水中月、镜中花，不会有生命力与价值。

本书撰稿人中既包括具有深厚理论功底诉讼法学专家，也有常年从事抗诉工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检察官。

本书立足于我国的抗诉工作实践，主要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实践与理论相结合，提出自己的观点，探求抗诉制度的未来发展思路。

<<抗诉论>>

内容概要

《抗诉论》采用实证研究的方法，从厘清抗诉制度的概念、价值、理论基础等基本理论入手，回顾了我国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对刑事抗诉、民事抗诉、行政抗诉这三大抗诉制度的理论基础、运行机制、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了深入系统地分析和论述，并就抗诉制度的发展完善提出了自己的思路。系统性、理论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是《抗诉论》的特色。

<<抗诉论>>

书籍目录

第1章 总论1.1 抗诉的概念1.1.1 抗诉的概念1.1.2 抗诉的特征1.1.3 抗诉与相关概念的区别1.2 抗诉的价值定位1.2.1 促进司法公正——以诉讼目的为视角1.2.2 维护法制统一——以诉讼功能为视角1.3 抗诉制度的理论基础1.3.1 我国抗诉制度的法理基础1.3.2 我国抗诉制度存在之正当性与必要性1.4 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1.4.1 我国抗诉制度的历史沿革1.4.2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比较研究1.4.3 前苏联、俄罗斯的比较研究第2章 刑事抗诉论2.1 刑事抗诉制度概述2.1.1 刑事抗诉制度的概念、特征和种类2.1.2 我国刑事抗诉的历史演变和法律渊源2.1.3 我国刑事抗诉制度的价值探析2.1.4 我国刑事抗诉制度的目的和基本原则2.2 我国刑事抗诉的运作机制2.2.1 我国的刑事抗诉程序2.2.2 刑事抗诉的标准2.2.3 刑事抗诉证据和证明2.2.4 出席刑事抗诉法庭2.3 刑事抗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2.3.1 刑事抗诉制度理论基础的完善2.3.2 我国刑事抗诉制度立法及其运行机制的缺陷2.3.3 我国刑事抗诉制度的立法完善第3章 民事抗诉论3.1 外国民事检察相关制度概览3.1.1 大陆法系国家民事检察相关制度3.1.2 英美法系国家民事检察相关制度3.1.3 前苏联和俄罗斯的民事检察制度3.1.4 启示3.2 我国民事抗诉制度的法律定位和理论基础3.2.1 民事抗诉制度的概念和特征3.2.2 民事抗诉制度的功能3.2.3 民事抗诉制度存在的合理性3.2.4 民事抗诉制度的法理基础3.2.5 民事抗诉制度的现实基础3.3 我国民事抗诉制度运行机制3.3.1 我国民事检察制度的历史回顾3.3.2 我国民事抗诉制度的发展概况3.3.3 现行民事抗诉制度的运行机制3.4 现行民事抗诉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其改革思路3.4.1 现行民事抗诉制度存在的问题3.4.2 《民事诉讼法》修订与民事抗诉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3.4.3 民事检察监督制度的改革与完善第4章 行政抗诉论4.1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理论基础4.1.1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内涵4.1.2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缺陷4.1.3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目的4.1.4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意义4.2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发展和运行机制4.2.1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产生及发展4.2.2 我国行政抗诉制度的基本原则4.2.3 我国行政抗诉机制概述4.2.4 行政抗诉案件办案流程4.2.5 行政抗诉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4.3 完善行政抗诉制度的思考4.3.1 提高行政抗诉思想认识,改善行政抗诉执法环境4.3.2 加强行政抗诉制度立法,构建行政抗诉制度骨架4.3.3 完善行政抗诉司法实践,充实行政抗诉制度内容参考书目

<<抗诉论>>

章节摘录

(二)刑事抗诉制度的秩序价值设立法律监督制度的初衷，正是基于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考虑，即维护国家的法制统一，维护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良好、有序运作状态。

刑事抗诉制度作为法律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自然是为了维护刑事法律的良好运行秩序而产生。相对于对正义理解的多样化，对于秩序的理解一般不存在太多的分歧。

秩序是与无序相对应的，是一种具有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的现象。

E·博登海默在《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中认为，“秩序的概念，意指在自然界与社会进程运转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

另一方面，无序概念则表明，普遍存在着无连续性、无规律性的现象，亦即缺乏可理解的模式——这表现为从一个事态到另一个事态的不可预测的突变情形”。

在自然界，在人类社会，秩序总是普遍的，而无序总是偶然的。

人们在社会组织、阶级、阶层等高级社会群体中是有秩序的，人们在家庭、邻里等初级社会群体中也是有秩序的。

人们不仅在社会生活的具体单位，如家庭、邻里、社会组织、阶层、阶级中是有秩序的，而且在非组织化的人的结合点上也是有秩序的，甚至是较严格的秩序。

秩序对于人们的社会生活来说具有极其普遍的意义。

秩序不仅包括静态秩序而且包括动态秩序。

人的社会秩序实际上是人与人关系的常态。

这种常态可能是相对静止的，也可能是正在变化的。

即使正在变化的秩序也是一种有规则的秩序，而不是毫无规则的紊乱。

人是运动着的生命，人的秩序都是人们交互作用的结果，是人们互动的过程和产物。

因此，秩序的静态意义在很大程度上都只能是相对的，而动态意义却是绝对的。

那种把秩序只作静态理解的观点是错误的。

没有对秩序动态意义的清楚认识，就不可能有对法的秩序价值的真切理解。

而强调秩序对于人的普遍意义，并不意味着人们都一定能服从秩序、维护秩序。

或者说秩序就能自动地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事实上，尽管人类到处都存在秩序，都需要秩序，但是人类却随时遇到无序的和秩序的破坏。

就算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保障线上，在最为严肃的刑事司法领域，由于人为和客观因素造成的一定程度的无序和混乱，同样困扰着已经演进到现代法治社会的各国。

司法腐败的滋生、司法者的执法能力甚至立法本身存在的不协调，都成为这些混乱产生的根源。

法学家们也不能不感叹：“人类对秩序的追求，时常为偶然情形所阻碍，有时还被普遍的混乱状况所挫败。

这种规律上的混乱与失调的情形似乎在人类生活中要比在无生物的自然界中发生得更为频繁。

”正是由于人类需要秩序，人类的秩序又时常遭到破坏，所以人类才对秩序倍加珍视。

法所追求的价值意义上的秩序显然不是一般的社会秩序，更不是非社会秩序，而是有益于人类的社会秩序。

<<抗诉论>>

编辑推荐

《抗诉论》由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

<<抗诉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